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1）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业务规模：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赛平，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共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胡兵，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赛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赛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